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且已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充分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 四、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会影响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代 旭： \_\_\_\_\_

张陶勇： \_\_\_\_\_

钟林卡： \_\_\_\_\_

2021年4月29日